

东城街道除“四害”及白蚁、红火蚁防治
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号及包组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二〇二四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二、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实施项目的第二个月起，每月 10 日前，甲方与乙方双方对上月进行考核评分；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承包费用的结算报告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报告及发票后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因乙方原因或财政请款导致付款迟延的，不以甲方违约。

2. 年合同价款=合同总价÷3 年，普通月承包服务费=年合同价款÷12，特殊月承包服务费=普通月承包服务费×2。每月的服务费在考核评分达优良的情况下全额支付；否则，只支付被扣除后的余额。

3. 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结算资料即视为完成付款任务，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主张解除合同，也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补偿、赔偿。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主张解除合同。

4.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贵单位自行根据乙方纳税人资质进行选择】，本项目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请贵单位自行根据乙方纳税人资质进行选择】。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注：考核满分为 100 分；评分表共两份，特殊月份一份，普通月份一份（特殊月份是指

在蚊子的高发季节即 3、4、5 月和 10、11 月共五个月，普通月份是指剩余的七个月）。

三、项目概况

东城街道办为进一步加强东城街道办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力度，严格控制病媒生物密度，保证广大群众的身体健

四、项目范围

东城街道除“四害”及白蚁、红火蚁防治服务项目（2024-2027 年）标____			
灭杀面积统计表			
序号	路段	消杀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2			
3			
...			

五、总体要求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检查、监督部门，需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指导督促乙方工作。根据作业规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其整改。

2. 按考评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分数达到优良标准的，拨付乙方当月全部承包费；考核分数未达到优良标准的，按考核分数扣减当月承包费的相应比例或实施其它处理。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得分情况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4.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宣传、监督，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的规定和配合搞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灭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含各种配套的管、沟渠、槽、井等四害灭杀，确保不低于国家卫生镇标准和要求。其中鼠、蚊、蝇、蟑螂密度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在服务期内按照国家卫生镇有关标准，每个月实施除“四害”消杀作业不少于 4

次，特殊时期要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服务次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甲方无需为此增付任何费用。

2.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参与病媒生物防制的宣传发动工作，讲究工作方法，以质量求信誉。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和工作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3. 乙方根据国家卫生镇标准，保证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措施落实，保证服务质量，保证病媒生物防制各项标准顺利达标。

4. 乙方要根据甲方关于病媒生物防制的要求及甲方制定的年度发动全民参与计划，由甲方每月动员群众参与，并在消杀服务范围内配合甲方向居民免费派发病媒生物防制药物。

5. 乙方除做好服务范围内地域的孳生源全面巡查和清理工作外，还应及时与甲方反应问题，协商解决孳生源处理等问题。

6.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界定或甲方重新认定的合法药品投放喷洒药物，科学、安全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品，严防中毒事故发生。甲方对药物名称、品牌等的确认不能视为甲方对药物质量的确认，乙方对药物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如因使用违规药品或因药物质量问题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 乙方必须确保乙方及其工人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并能按有关安全规定安全进行工作。乙方及其工人如有违纪违法、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甲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8. 乙方的工人工资、保险费、药费、工具等一切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盈亏自负，与甲方无关。另外，乙方要保证其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并将相关凭证交付甲方后才能上班。否则，视为非工作人员，不准上班，后果由乙方负责。工人住宿、水电、伙食、交通问题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其工人之间的劳资纠纷、工伤事故、侵权责任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管理工作。

10.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作业安全问题。乙方在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用药安全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任何意外（包括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 如发生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寨卡病毒等突发蚊媒传染病以及上级突击检查，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优先抽调人员开展全镇的灭蚊工作。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需要增加

服务次数及人数的，不增加服务费用；合同范围外的，可在合理的基础上增加人力物力，原则上增加的人工费用和药物费用不超过 800 元/人/天，包工包料。

12. 乙方要在蚊虫高发期前一周准备好相关药物，专门应对水体中蚊虫孳生，要专项做好范围内的海仔河等水体各阶段蚊虫防治、灭杀。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给别人，也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消杀范围内沿街单位、店铺、工厂的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4. 乙方入场后，要及时补充鼠屋，在原有鼠屋基础上补充 100 个并将补充鼠屋的方案和图纸提交甲方确认。半年要补充一次鼠屋，国卫复审范围内不能少于 200 个，材质为高强度陶泥，标识要明确，所有补充的鼠屋要经甲方签名确认。一个月至少补充 2 次药饵，鼠尸要及时清理。

15. 乙方对室内场所进行消杀时，要注意安全，并要有关部门、单位、商铺、饮食、食品行业和居民沟通好，提前告知居民。

16. 若遇上级单位检查评比，乙方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抽调人员进行病媒生物防制等相关工作。

17. 乙方每年至少两次邀请广东省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专家库专家(已具备病媒生物防制高级职称)到东城街道开展培训讲座，所有资料费、专家培训费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培训时间和内容根据甲方的需求而定。

18. 若遇上国卫复审年，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卫生镇复审除四害资料的有关工作，对复审范围内的重点单位要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及配合甲方开展督导检查。对于复审路线上的重点单位，如确实要按照省市要求完善有关工作的，要提供免费消杀服务，“四害”硬件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可向有关单位收取必要的材料费。除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外，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可以随便对复审范围内的单位乱收服务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该项工作在复审年将纳入月度考核。

19. 乙方须对服务区域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红火蚁或白蚁害情即施传染性药物或采取其他有效灭杀措施。在绿化带、蚁路及其它红火蚁或白蚁经常活动的地方施具有效预防药物。对建筑物易滋生白蚁的位置（如木门框、木地板及其他木家具等）设置诱杀点及使用预防药物。

20. 乙方须建立服务单位工作卡，每次上门服务后，在工作卡上取得服务对象签名（或单位盖章）。

21. 乙方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消杀方针，选择国家规定无害、无残留的药物。

2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须在东城自行设立办公场所，供办公及存放药物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须建立病媒生物防制药物进出登记台帐。

24. 乙方须具备处理登革热防控应急灭蚊的方法及措施。

25.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领导及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若受到市领导的批评或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若因用药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等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前述执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配合执法部门的相关调查。若乙方不予以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前述执法部门调查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27. 在合同签署时及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有关项目、工序或相应特种设备需要专业资格人员操作的，必须安排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六、作业质量标准

1. 灭鼠标准：粉迹法（每 15 平方米房间布放 20×20 厘米粉板两块）监测鼠足印阳性率低于 2%；鼠迹（鼠洞、鼠粪、鼠路、鼠咬痕），有鼠迹房间不超过 2%；2000 米外环境鼠迹不超过 5 处；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仓库、厨房等的门窗、出水口等部位有防鼠设施），合格率达 95%，现场检查，无可见鼠迹。

2. 灭蚊标准：居民区、单位室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的幼蚊及蛹，阳性率低于 3%；用 500 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低于 1%，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3 只；在特殊场所（15 平方米以下的居民住宅房内、公共场所等）白天人诱蚊 60 分钟，平均诱获成蚊不超过 1 只/人次；晚上人诱蚊 60 分钟，平均诱获成蚊不超过 2 只/人次。

3. 灭蝇标准：重点单位（如饮食、食品加工、销售业）有蝇房间不超过 1%；加工、销售、存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一般单位（如机关、学校、工厂）有蝇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只；防蝇设施（查门窗等部位），合格率达 95%以上；蝇粪孳生地（外环境、垃圾容器、垃圾存放地等），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4. **灭蟑螂标准：**查室内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有活蟑螂卵鞘房间，阳性房间不超过 5%；蟑螂孳生栖息场所的清理，查墙的孔洞、缝隙蟑迹：粪便、蜕皮、蟑尸、空卵鞘等，阳性房间不超过 5%。

5. **白蚁、红火蚁防治标准：**①室外绿化带有白蚁的树木 1000 米范围不超过 5 棵、树木白蚁及白蚁巢控制数量不超过 3 棵。②室外绿化带 1000 米范围内活红火蚁巢数量不超过 3 个。

七、用药要求

1. 乙方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确保病媒生物控制达到“安全、高效、环保”的要求，用于本服务项目的消杀药物投入不能少于消杀面积的正常用药。若乙方违反本项要求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拟投用药物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用药要求，如使用的药物效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药物，由此产生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3. 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责任。

4. 除虫施药时注意个人防护，穿工作服，佩戴专用口罩和手套。

5. 施药除虫剩余的藥物和藥物包裝、容器等，須回收集中處理，不隨地遺棄。

6. 不得在魚塘和與養魚有關水体噴洒、傾倒對魚類有害的殺虫劑和清洗噴霧工具、用具。

乙方違反本項要求造成他人損害的，由乙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7. 防治藥品及相關器械的使用按國家有關部門指定的最新標準執行，除“四害”，白蟻、紅火蟻防治藥物的採購憑證要齊全並留存備查。

8. 嚴禁使用假藥或國家禁用的藥物，一經發現，每次扣除違約金 5000 元，違反次數達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權終止合同。

八、工作计划、服务质量汇报要求

1. 乙方須制定科學、詳細的除四害及白蟻、紅火蟻防治工作計劃，包括技術方案、工作方法、用藥計劃、應急措施等，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報給甲方。

2. 乙方須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種規範的監測記錄、工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每天工作人員簽到記錄、監測記錄、帶水印相機時間及地點的工作記錄照片等）。建立施藥服務檔案，做好資料收集、整理歸檔，每季度的後 5 天內將當季的實施質量、工作情況以及工作照片節選成冊向甲方作書面報告。

九、基本配置要求

1. 人员要求

1.1 乙方须按不低于以下要求聘请足额的工作人员：

序号	项目	人员数量配置标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均应具有病媒生物防制行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在防控病媒生物（如登革热、基孔肯亚热）有熟练经验，能熟练完成创建国家卫生镇除“四害”相关资料。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3	其他人员（含巡查人员、应急人员）	不少于 10 人	

1.2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上述人员资料由甲方查验。若乙方未如期提供，或提供的人员资料与投标文件不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上岗前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取得有害生物防制类相关培训证书的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进行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佩戴统一的工作牌。

1.4 为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乙方必须依法用工，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若乙方存在克扣工人工资，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应承包款，因乙方劳资矛盾并影响作业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5 项目负责人须 24 小时保证移动电话畅通，每天做好日常除“四害”、白蚁、红火蚁防治自我监督巡查工作。

1.6 乙方须将服务于本项目人员分工方案、工作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等资料交甲方备案，需要变更相关人员时须上报甲方并更新备案资料。

1.7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及时提供更换人员的资料给甲方备案。

1.8 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下限配置人员，甲方仍认为不足以满足服务本项目需要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增加人员，确保本项目开展的效率和质量。

1.9 实际进场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巡查人员等)必须与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相符，每少 1 个人当月扣 10 分。

1.10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均按上述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补足相应的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补足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车辆及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1	应急车辆		不少于 7 辆
2	热烟雾机		不少于 20 台
3	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不少于 6 台
4	车载式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		不少于 2 台
5	手动喷雾器		不少于 10 台

2.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上述车辆及设备由甲方查验。若乙方未如期提供，或提供的车辆及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

2.2 作业车辆及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车辆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作业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防火设施。

2.3 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法定有效证照，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法定手续，一车一档，由持有相应驾驶证照的驾驶员驾驶。

2.4 作业车辆及设备在使用过后必须按规定妥善停放于指定场地内，不得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阻碍通行。作业车辆必须遵守交通法规行驶。除应急抢修处理需要，并经甲方及交警部门同意外，不得于工作日交通高峰期占道作业，影响交通通行。

2.5 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下限配置设备，甲方仍认为不足以满足服务本项目需要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增加设备，确保本项目开展的效率和质量。

2.6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该些设备及工具均能正常使用，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均按上述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及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补足相应的车辆及设备，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及设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考核办法

1.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当月承包款。
2. 考核满分为 100 分；评分表共两份，特殊月份一份，普通月份一份（特殊月份是指在蚊子的高发季节即 3、4、5 月和 10、11 月共五个月，普通月份是指剩余的七个月）。在特殊月份的考评中杀灭蚊子工作占考评总分值的 80%。
3. 考核分= 100 分—合计检查扣分。
4. 扣分、扣违约金方法按《东城街道除“四害”及白蚁、红火蚁防治服务项目（2024-2027 年）项目考核评分表》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90 分（含 90 分）至 100 分为优良达标，不扣除当月服务费；80 分（含 80 分）以上至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部分，实行与 90 分相比每少 1 分（少了不足 1 分的部分按 1 分计算）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低于 80 分以下的部分，除依据前述约定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以外，与 80 分相比每少 1 分（少了不足 1 分的部分按 1 分计算）同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的，除按规定扣款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东城街道除“四害”及白蚁、红火蚁防治服务项目（2024-2027 年）项目考核评分表
普通月份考核标准

除“四害”现场考核			扣分方法	应得分	扣分
总分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100 分	灭鼠	1、粉迹法（每 15 平方米房间布放 20×20 厘米粉板两块）监测鼠足印阳性率低于 3%。	每超出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3	
		2、鼠迹（鼠洞、鼠粪、鼠路、鼠咬痕），有鼠迹房间不超过 2%。	每超出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2000 米外环境鼠迹不超过 5 处。	每超过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4、有灭鼠计划，有方案并有灭鼠成效。	无灭鼠计划或无按计划实施灭鼠不得分。	3	
	5、随机访问中，群众满意率不低于 70%。	未达 70%，每低于 5%扣 1 分，此项扣分不设限。	4	
灭蚊	1、居民区、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的幼蚊及蛹，阳性率低于 3%。	每超出 0.1%扣 1 分。	3	
	2、用 500 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低于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3 只。	每超出 1 只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在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60 分钟，平均诱获成蚊不超过 1 只/人次。	每超过 1 只/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4、白天用电动吸蚊器在居民区的住房、杂物房等捕成蚊，每 100 间房不超过 150 只。	每超过 1 只扣 1 分，扣完为止。	3	
	5、有灭蚊计划，有方案并有灭蚊成效。	无灭蚊计划或无按计划实施灭蚊不得分。	3	
	6、随机访问中，群众满意率不低于 80%。	未达 70%，每低于 5%扣 1 分，此项扣分不设限。	4	
灭蝇	1、重点单位（如饮食、食品加工、销售业）有蝇房间不超过 1%。	每超过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4	
	2、加工、销售、存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每发现 1 只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3、一般单位（如机关、学校、工厂）有蝇房间不超过 3%。	每超过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3	
	4、蝇粪孳生地（外环境、垃圾容器、垃圾存放地等），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5%。	每超过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3	
	5、有灭蝇计划，有方案并有灭蝇成效。	无灭蝇计划或无按计划实施灭蝇不得分。	4	
	6、随机访问中，群众满意率不低于 70%。	未达 70%，每低于 5%扣 1 分，此项扣分不设限。	4	
灭蟑	1、查室内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	每超过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4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阳性房间不超过 2%。	每超过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蟑螂孳生栖息场所的清理，查墙的孔洞庭、缝隙蟑迹：粪便、蜕皮、蟑尸、空卵鞘等，阳性房间不超过 3%。	每超过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3	
		4、每月至少一次定点向群众派送灭蟑药物。	无通知或记录，此项不得分。	3	
		5、有灭蟑计划，有方案并有灭蟑成效。	无灭蟑计划或无按计划实施灭蟑不得分。	3	
		6、随机访问中，群众满意率不低于 70%。	未达 70%，每低于 5%扣 1 分，此项扣分不设限。	4	
	白蚁 红火 蚁	1、室外绿化带有白蚁的树木 1000 米范围不超过 5 棵、树木白蚁及白蚁巢控制数量不超过 3 棵。	每超出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室外绿化带 1000 米范围内活红火蚁巢数量不超过 3 个。	每超出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其他	1、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工厂单位签证率不低于 95%。	没有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被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每少一个人的，每人次扣 1 分。	3	
		2、每月除“四害”消杀行动要达 4 次或以上。	达不到要求的，每少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3、除“四害”工作要以综合防治为主，要确保使用的药物无公害。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4、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临时或突击检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特别扣分事项		1、群众投诉，经核实存在“四害”泛滥的。	每次从考评总分中扣 10 分。		
		2、镇领导严厉批评，存在除“四害”效果差。	每次从考评总分中扣 20 分。		
		3、工作人数不能少于甲方要求。甲方每月定期、不定期抽检人员。	每少一人扣 10 分，不设限。		
合计实得分（）=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100	-
甲方考评人员签名：			乙方考评人员签名：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特殊月份考核标准

除“四害”现场考核			扣分方法	应得分	扣分
总分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100分	灭鼠(5分)	1、粉迹法（每15平方米房间布放20×20厘米粉板两块）监测鼠足印阳性率低于3%。	每超出0.1%扣0.1分，扣完为止。	1	
		2、鼠迹（鼠洞、鼠粪、鼠路、鼠咬痕），有鼠迹房间不超过2%。	每超出0.1%扣0.1分，扣完为止。	1	
		3、2000米外环境鼠迹不超过5处。	每超过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	
		4、有灭鼠计划，有方案并有灭鼠成效。	无灭鼠计划或无按计划实施灭鼠不得分。	1	
		5、随机访问中，群众满意率不低于70%。	未达70%，每低于5%扣0.2分，此项扣分不设限。	1	
	灭蚊(70分)	1、居民区、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的幼蚊及蛹，阳性率低于3%。	每超出0.1%扣2分。	9	
		2、用500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低于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3只。	每超出1只扣2分，扣完为止。	9	
		3、在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60分钟，平均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人次。	每超过1只/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9	
		4、晚上在重点部位人诱蚊60分钟，平均诱获成蚊不超过2只/人次。	每超过1只/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9	

	白蚁 红火蚁 (10分)	5、白天用电动吸蚊器在居民区的住房、杂物房等捕成蚊，每100间房不超过150只。	每超过1只扣3分，扣完为止。	9	
		6、对孳生地的处理每月是否有4次以上的调查和监测报告。	少1次调查和监测报告的扣3分，扣完为止。	9	
		7、有灭蚊计划，有方案并有灭蚊成效。	无灭蚊计划或无按计划实施灭蚊不得分。	7	
		8、随机访问中，群众满意率不低于80%。	未达80%，每低于1%扣1分，此项扣分不设限。	9	
		1、室外绿化带有白蚁的树木1000米范围不超过5棵、树木白蚁及白蚁巢控制数量不超过3棵。	每超出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2、室外绿化带1000米范围内活红火蚁巢数量不超过3个。	每超出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灭蝇 (5分)	1、重点单位（如饮食、食品加工、销售业）有蝇房间不超过1%。	每超过0.1%扣1分，扣完为止。	1	
		2、加工、销售、存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每发现1只扣0.2分，扣完为止。	1	
		3、一般单位（如机关、学校、工厂）有蝇房间不超过3%。	每超过0.1%扣1分，扣完为止。	1	
		4、蝇粪孳生地（外环境、垃圾容器、垃圾存放地等），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5%。	每超过0.1%扣1分，扣完为止。	1	
		5、有灭蝇计划，有方案并有灭蝇成效。	无灭蝇计划或无按计划实施灭蝇不得分。	0.5	
		6、随机访问中，群众满意率不低于70%，	未达70%，每低于5%扣0.1分，此项扣分不设限。	0.5	
	灭蟑 (5分)	1、查室内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	每超过0.1%扣1分，扣完为止。	1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阳性房间不超过2%。	每超过0.1%扣1分，扣完为止。	1	
		3、蟑螂孳生栖息场所的清理，查墙的孔洞、缝隙蟑迹：粪便、蜕皮、蟑尸、空卵鞘等，阳性房间不超过3%。	每超过0.1%扣1分，扣完为止。	1	
		4、每月至少一次定点向群众派送灭蟑药物。	无通知或记录，此项不得分。	1	

		5、有灭蟑计划，有方案并有灭蟑成效。	无灭蟑计划或无按计划实施灭蟑不得分。	0.5	
		6、随机访问中，群众满意率不低于 70%。	未达 70%，每低于 5%扣 0.1 分。	0.5	
	其他 (5分)	1、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工厂单位签证率不低于 95%。	没有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被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2、每月除“四害”消杀行动要达 4 次或以上。	达不到要求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3、除“四害”工作要以综合防治为主，要确保使用的药物无公害。	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4、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临时或突击检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特别扣分事项		1、群众投诉，经核实存在“四害”泛滥的。	每次从考评总分中扣 10 分。		
		2、镇领导严厉批评存在除“四害”效果差。	每次从考评总分中扣 20 分。		
		3、工作人数不能少于甲方要求。甲方每月定期、不定期抽检人员。	每少一人扣 10 分，不设限。		
合计实得分（）=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100	-
甲方考评人员签名：			乙方考评人员签名：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十一、验收要求

1. 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

2. 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或代付款情形，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三、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改正或改正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反约定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补足。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以合同总金额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的四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或是履行完毕（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5.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未及时处理相关纠纷导致甲方垫付人员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供应商货款等款项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相应款项外，还应自垫付发生之日起按垫付款每日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违约金、垫付款等乙方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甲方因此而垫付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其返还垫付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按照垫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垫付期间的利息。

7.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十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保管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内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本合同书及所有附件和政府采购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相关考核标准甲方可单方修改而无须经乙方同意，相关标准文件有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文件执行。

7.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动或者财政拨款延迟、未到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免

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 中标单位银行信息资料